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核數條例》  
(第 122 章)

### 《2018 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 引言

《核數條例》(第 122 章)附表 1 訂明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依據第 122 章第 18 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對財政司司長的提述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122 章第 18 條行使權力，藉在憲報刊登**附件**所載的《2018 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修訂公告》”)，修訂附表 1，以加入三個訴訟人儲存金，即：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b)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以及
- (c)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背景及理據

3. 第 122 章第 8(1)(b)條規定，審計署署長須審核、查究及審計附表 1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就該附表所指明的帳目或基金而備存的帳目、報表及紀錄。現時，該附表涵蓋以下六個由司法機構管轄的基金及帳目：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c)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d)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e) 主理精神病患者財產帳目聆案官帳戶；以及
- (f) 遺產管理官帳戶。

4.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619 章，附屬法例 F)生效後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和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C)和《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C)生效後設立。按司法機構的建議及經審計署署長贊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由審計署署長審計這些訴訟人儲存金，與上文第 3 段所述六個基金及帳目作一致的審計安排。第 122 章附表 1 應作出修訂，讓審計署署長審計上文第 2 段的三個訴訟人儲存金。

5.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各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出，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的訴訟人儲存金。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受相關法例規管。

6. 基於公眾利益，有必要確保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及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財務報表經妥為審計，以保障訴訟人的利益。由審計署署長依據第 122 章進行獨立審計，可為這些儲存金的妥善管理向訴訟人和市民提供合理保證，至關重要。

7. 保持司法機構執行司法工作的中立性和體制獨立同樣重要。為免任何利益衝突，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審計署署長(而非或會成為法院案件訴訟人或有利害關係一方的私人核數師事務所)審計司法機構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的財務報表。

## 《修訂公告》

8. 附件所載的《修訂公告》修訂第 122 章附表 1，以使上文第 2 段所述變更有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建議的影響

10. 這項修訂會提供法律依據，讓審計署署長可根據第 122 章第 8(1)(b)條，審計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及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審計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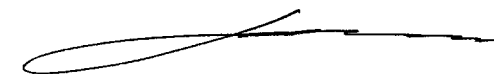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752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E)2 潘一鳴先生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 《2018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8(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8年6月8日起實施。
2. 修訂《核數條例》  
《核數條例》(第12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須由署長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附表1——  
加入  
“14.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619章，附屬法例F)第5條。  
15.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C)第5條。  
16.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C)第5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年3月22日

註釋

《核數條例》(第 122 章)附表 1，指明須由審計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8(1)(b)條審計的帳目及基金。

2.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以加入由司法機構管理的 3 個訴訟人儲存金，即 ——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b)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及
  - (c)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